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丑股書記官劉珀妤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3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發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丑114執沒1775字第 51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1775 號受刑人蕭聖祐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保 2457、112 贓保 348），本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南檢和丑字第 370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招領逾期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短夾	1 個	蕭聖祐 / 高雄市苓雅區
打印機	1 個	蕭聖祐 / 高雄市苓雅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8,300 元	蕭聖祐 / 高雄市苓雅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